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延長股份銷售協議截止日期

謹請參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股份銷售公告(「公告」)。公告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按公告所披露，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仍未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股份銷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反股份銷售協議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李先生通知董事會，由於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仍需多時，故此賣方與買方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書面同意各份股份銷售協議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維持一切效力且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